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电热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强	联系电话：0512-62938568
保荐代表人姓名：文毅荣	联系电话：0512-629385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2016 年上半年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自东方电热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东方电热股份，也不由东方电热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是	不适用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方电热不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电热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电热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东方电热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东方电热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是	不适用
3.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是	不适用
4. 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谭伟	是	不适用

先生、谭克先生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因社会保险费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权利要求，谭荣生、谭伟、谭克三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5. 2010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和谭克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规定，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确保关联方不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一旦获悉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将主动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者协助公司确保其他关联方停止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担公司因此造	是	不适用

成的损失。		
6. 2010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谭伟和谭克出具了《关于切实保证股份公司分红能力的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上市以后的持续分红能力，承诺：在作为公司和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对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进行修改。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强

文毅荣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